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交所公司管理部《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广济药业”或“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2017]第181号），公司按相关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了回复，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问题：我部关注到，7月15日，你公司在公司官方网站刊发《关于征集2017年超短期融资券承销机构的公告》，称结合公司融资工作要求，现公开征集公司2017年超短期融资券承销机构，申报要求包括超短期融资券的承销上限原则上不超过5亿元等。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查前述融资事项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公司通过官方网站刊登相关信息是否违反了公平信息披露原则以及公司的信息披露是否及时。请你公司在7月20日前将相关核查结果报送我部，如存在不规范之处，请公司及时予以规范。

回复：

经核查，公司前期内部讨论过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事项，并未确定是否实施，所以也未履行董事会等相应审议流程。

由于条件不成熟，公司已确定近半年内无启动该事项的计划。如果公司后续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关于公司官方网站刊发《关于征集2017年超短期融资券承销机构的公告》，经核查，系财务部为了解超短融目前的市场情况（市场利率、费率等），在公司官方网站对外发布了《关于征集2017年超短期融资券承销机构的公告》。上述行为系公司财务部对上市公司法律法规理解不透彻，公司办公室对公司网站上网信息把握不严，在公司尚未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流程时在公司官方网站对外发布重要信息，未严格遵守《股票上市规则》及《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

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相关监管法规，不符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造成公司未确定重大事项信息提前泄露的风险。

公司已从官方网站及时撤下上述稿件，并拟对相关部门和责任人进行通报批评和内部追责。并再次在公司内部组织学习《股票上市规则》及《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相关法规和制度。

我们将继续加强公司董监高及管理层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法律法规的学习，增强公司董监高人员的自律意识，规范其执业行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20日